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24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、或提出時效抗辯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如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實施防禦權，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再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票據債務人負

舉證之責，此亦屬實體問題，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之。

二、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3月2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04,000 元，到期日民國110年12月8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尚積欠14,157,5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雖持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支本票乙紙，惟於未提示與抗告人之情形下，即聲請本件本票裁定，其程序難認合法，抗告人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；㈡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四、查系爭本票形式上係抗告人與第三人和慕股份有限公司、潘介皓所簽發，載有到期日為110年12月8日無條件擔任支付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相對人復表明於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，未獲付款等情，有系爭本票、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、11、15 頁），原裁定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，相對人於原審亦主張其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(即發票人)就其主張相對人(即執票人)未為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既未舉證，其此抗辯，即難憑採；況依前開說明，此屬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訴解決，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其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

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照）。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和慕股份有限公司、潘介皓，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